**洽公停車申請表**

編號：

核發停車證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北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洽公停車申請表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□文教推廣組 □綜合企劃組 □行政管理組  □客家文化中心 □音樂戲劇中心 □其他 |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預計停放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預計停放時間 | |  |
| 申請數量 |  | | | | |
| 用途說明 |  | | | | |
| 1. 請於3天前按規定提出申請。 2. 申請數量以公務車12格為限，並以當日公務車位實際可開放之數量為主。 3. 請將車輛確實停放於公務停車格內。 4. 車輛高度限制2公尺。進入停車場後，最高速限10公里。 5. 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空間，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，如有事故，可向當地派出所聯繫(思源派出所 02-2377-3898)。 6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依本停車場使用須知規定辦理，本表並得由本會適時修正。 7. 諮詢專線：02-23691198 傳真專線：02-23697660  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| | | | | |
| 承 辦 單 位 | | 行政管理組 | | 副執行長 | |
|  | |  | |  | |